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工作。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或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披露但尚未披露的内容。

第二章 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财务会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 (四) 公司尚未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 (五) 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增资计划;
- (六)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七)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八)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九)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十)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 董事长无法履行职责;
- (十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二)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三)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四)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五)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六)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八) 发生重大投资、重大担保及变化, 或者发生收购、重组情况;
- (十九)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二十)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报废;
- (二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二)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三)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四)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五)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二十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够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四)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由于所任公司职务之便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转让的一致行动人及交易关联人；

(六) 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人员、会计师、评估师、律师以及相关项目经办人员等；

(七)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财务数据、重大事项等相关信息，因其职务关系而接触该等信息的外部有关人员；

(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管理

第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九条 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其在获悉内幕信息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所在部门/单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与公司的关系、获取信息的方式、获取时间等(表格内容见附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情况分以下几种：

(一)公司定期报告制作期间，董事会秘书将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要求填列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事项)，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报送备案。

(二)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业务行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交董事会秘书处备案。

(三)当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时，董事会秘书将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四)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六条所指范围的其他事项时，董事会秘书按事项的归属范围确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可要求相关人员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登记备案，并按监管机构要求进行报送。

(五)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由于职务变动、辞职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变动后及时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属于应向监管部门备案的，在变动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向浙江证监局重新报告变更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对外泄露的，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的，公司将按

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处罚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若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将按情节轻重做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结果报送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同时须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5 日